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审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2/1/10/ |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深圳市征鸟》   | 审议通过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2/4/25  |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br>《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br>《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2/4/27  |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2/5/25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2/8/5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8/22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            |   |             |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8/29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9/19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紫气东来影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9/29  |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10/27 |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12/26 | 《关于对深圳市征鸟出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议案》<br>《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

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投资部门的相关汇报、审查对外投资的相关材料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各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此外，各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投融资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以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